《法院組織法》

一、我國法院審理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為何採公開原則?停止公開審理之程序為何?是 否得為上訴三審之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審判公開,是萬年考古題,點出法院組織法第86條尤其關鍵。
答題關鍵	法院組織法第86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韓律編撰,頁12以下。

【擬答】

(一)何謂審判公開

法院組織法第86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此一規定即指此類型之公開主義,此一規定所適用範圍,應包含刑事訴訟審判及行政訴訟審判,不限於民事訴訟審判區之,不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進入法庭旁聽之主義,稱為不公開主義。

(二)應停止審判公開之情形

- 1.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審理程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5項:「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2.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性侵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3.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之調查及審判均不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 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4.家事事件法第9條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 應許旁聽:一、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聲請。三、法律別有規定。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三)不公開之程序

- 1.經法院決定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 2.審判長宣示法庭不公開之理由: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 3.書記官應記明事由於筆錄書記官應將法庭不公開之情形、原因、理由、法院之決定、審判長之宣示允許 無妨礙之人旁聽等情事,記載於言詞筆錄或審判筆錄,以資證明。

(四)若法院審理違反審判公開,可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即是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刑事訴訟法 379 第 3 款及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判決違背法 令可作為上訴三審理由。

二、試問法院審級之意義及其目的為何?「統一法律見解」與「統一解釋」有何差異? (25分)

命題意旨	審級定義為考古題,統一法律見解與統一解釋則牽涉大法庭制度與憲法訴訟法。
答題關鍵	需點出大法庭制度與憲法訴訟法。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韓律編撰,頁20以下。

【擬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所謂審級

論者有認為,其有二層意義,其一乃關於審判上訴救濟途徑級別關係,其二,乃關於組織上法院設立之上下級別關係。另有認為審級者指(1)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間之關係而言。(2)審級者,上級法院有變更下級法院裁判之權力。(3)審級之設立,為求審判之問詳一致與法律解釋之統一者。基本上,審級中之「級」主要係組織法或行政監督意義下之層級關係,而「審」則係審判中程序保障,亦即,救濟途徑意義下之層級關係。還有認為審級制度是為避免下級法院為錯誤判決,為糾正判決錯誤之故。

(二)統一法律見解

108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所謂統一法律見解,是指在同一審判系統,**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目前我國有大法庭制度統一歧異法律見解。

(三)統一解釋

所謂統一解釋,依照憲法訴訟法第84條,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法(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裁定敘明理由,移由民事、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增訂條文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及第 51 條之 4)。試問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於發現何種情形時,得移由大法庭裁判?(25分)

【擬答】

(一)法庭可依照見解歧異,提請大法庭裁決

即依照法院組織法第51-2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 以回覆書回覆之,逾期未回覆,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 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二)法庭可依照原則重要性,提請大法庭裁決

為,例如:訴訟指揮,法庭評議等。

即依照法院組織法 51-3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 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四、為維護司法獨立,除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尚有何規範足以為法官職務之保障?(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法官職務獨立之保障。
答題關鍵	職務獨立之保障需點出法官法19、30、49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五回,韓律編撰,頁84以下。

【高點法律專班】

【擬答】

(一)何謂審判獨立

1.事物獨立性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事物獨立性乃要求法官不 受其他任何機關指令之拘束,其不論以何方式為之,均被禁止。又事物獨立性乃適用法官之審判行為, 此一行為固不包括司法行政行為,但不限於判決行為,亦及於所有與法律發現(裁判作成)所有相關必要行

2.身分獨立性

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之終身職,此乃對於法官之身分保障,係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之必要前提。此規定對 於法官之身分保障,固甚為詳細,一般學者對於終身職解釋之過於寬厚,以致無法定退休年齡,就整體

108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司法之效率提升甚不具合目的性。此類對於法官做到死之保障,亟待作制度性修正。此部分或自修憲方式著眼,或由大法官作限縮性解釋,而使退休年齡取得合憲性基礎。

3.內在獨立性

法官內在之獨立,基本上無法透過法制擔保,對於法官內在獨立,除以身分保障及提高薪資等制度,以間接使法官能有內在獨立與自由之空間外,因內在之獨立與自由,涉及慾望等因素,故此獨立性亦涉及 事前挑選法官之方式。

(二)職務獨立保障

1.法官法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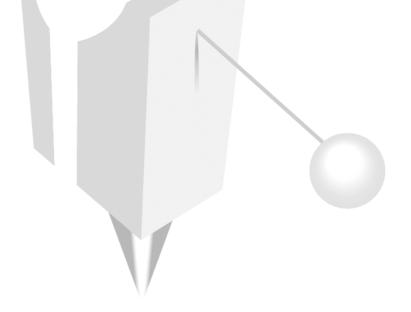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2.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3.法官法第49條第3項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